

(2016)浙0110民初12786号之一

徐爱萍、俞锡忠、俞美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徐爱萍、俞锡忠、朱建慧、浙江方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俞美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278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150号

徐荣明: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龙飞被告诉徐荣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079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确定:被告王龙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借款10万元,支付至2016年10月19日止的利息2595.24元,自2016年10月20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另行计算。如果不服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52元,由被告王龙飞负担。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784号之一

许伟平、俞美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许伟平、浙江方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俞美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278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990号-1

叶飞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钱江高扬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叶飞龙、杭州钱江高扬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5990号-1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213号之一

俞王中、卢樟辉、俞美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俞王中、卢樟辉、杜秀良、许明亮、应敏、黄立木、俞美忠、浙江方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521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789号之一

俞锡忠、徐爱萍、俞美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俞锡忠、徐爱萍、朱建慧、浙江方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俞美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278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7571号

王泽民:本院受理李亚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7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泽民支付原告李亚文价款15987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97元,由被告王泽民负担。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1238号

沈藤:本院受理原告凌芳诉你不得当利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一、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8000元;二、至判决履行之日止的借款利息按年利率6%另行计算;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740号之一

倪蔚琦:本院受理原告申屠珍弟与被告倪蔚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一、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8000元;二、至判决履行之日止的借款利息按年利率6%另行计算;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12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5079号之二

范修员、范延妹: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与被告范修员、范延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2民初5079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确定:被告范修员、范延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借款10万元,支付至2016年10月19日止的利息2595.24元,自2016年10月20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另行计算。如果不服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52元,由被告范修员、范延妹负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464号

王东良:原告俞红霞与被告王东良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2民初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9号

余姚市姚利来包装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民生银行宁波余姚支行号码为00100063 21041302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中国民生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00100063 21041302、票面金额10 000 000元,出票人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人宁夏中煤华泰化工有限公司,持票人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1月24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向本院申报权利。

五、判决: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六、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七、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八、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九、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十、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十一、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十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十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十四、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十五、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十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十七、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十八、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十九、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十、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十一、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十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十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十四、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十五、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十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十七、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十八、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十九、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十、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十一、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十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十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十四、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十五、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十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十七、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十八、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十九、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十、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十一、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十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十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十四、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十五、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十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十七、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十八、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十九、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十、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十一、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十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十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十四、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十五、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十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十七、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十八、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十九、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十、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十一、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十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十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十四、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十五、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十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十七、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十八、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十九、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七十、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七十一、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七十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七十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七十四、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七十五、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七十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七十七、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七十八、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七十九、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八十、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八十一、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八十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八十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八十四、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八十五、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八十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八十七、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八十八、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八十九、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九十、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九十一、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九十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九十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九十四、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九十五、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九十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九十七、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九十八、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九十九、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一、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四、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五、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七、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八、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九、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二十、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二十一、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二十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二十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二十四、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二十五、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二十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二十七、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二十八、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二十九、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三十、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三十一、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三十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三十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三十四、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三十五、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三十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三十七、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三十八、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三十九、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四十、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四十一、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四十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四十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四十四、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四十五、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四十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四十七、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四十八、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四十九、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五十、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五十一、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五十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五十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五十四、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五十五、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百五十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